##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規定	說明
一、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	本要點訂定之依據。
項規定訂定之。	
二、本要點所稱學校,指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	訂定本要點適用對象包含本府主管之公立國
稱本府)主管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。	民小學及國民中學。
三、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之訂定與實施,應以實	訂定學校訂定與實施學生獎懲規定除應符合
現教育目的、維持學校秩序、保障學生學	教育目的外,並需依本要點及行政法一般原理
習為必要,不得牴觸憲法、國際公約、教	原則為之。
育基本法、相關法令及本要點之規定,並	
應符合明確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	
正當程序原則等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。	
四、獎懲旨在鼓勵學生發展正向行為,引導其	獎懲之實施宜優先採取公開獎勵與輔導方式
養成尊重他人與守法習慣,宜優先採取公	注重個別差異,並依具體個案綜合審酌行為之
開獎勵與輔導方式,並視學生個別差異,	各項因素。
予以適當懲罰。其實施應審酌下列因素:	
(一)行為時之年齡。	
(二)行為時之身心狀況。	
(三)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	
(四)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外在情境影	
響。	
(五)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	
(六)行為人之家庭狀況。	
(七)行為人之平時表現。	
(八)行為之次數。	
(九)行為後之態度。	
(十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	
五、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,得採取下列獎	訂定獎勵之種類,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一。
勵措施:	
(一)嘉勉。	
(二)嘉獎。	
(三)小功。	
(四)大功。	
(五)其他獎勵:	
1、獎品或獎金。	
2、獎狀或榮譽獎章。	
3、其他合於教育目的之適當獎勵。	
學校、教師對於學生獎勵案件,得以公開	

表揚為之。

獎勵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一。

六、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,學校應予糾 正,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:

- (一)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。
- (二)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- (三)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- (四)輔導學生反省道歉。
- (五)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 物品。
- (六)其他適當輔導措施。

學校採取前項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或學生違規情節重大,採取下列懲罰措施:

- (一)警告。
- (二)小過。
- (三)大過。
- (四)特殊管教措施:
- 1、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:每次以五 日為限,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,或與 監護權人面談,以評估其效果。交與 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,學校應與學 生保持聯繫,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等 必要時,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 回管教之處置;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 教結束後,得視需要予以補救教學。
- 2、規劃參加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。
- 3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。
- 4、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。 國民小學應以輔導方式為之,不適用 前項警告、小過、大過及前項第四款 第四目措施。

懲罰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二。

訂定懲罰之種類,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二。

七、學校為處理學生大功、大過及特殊管教措 施獎懲事項,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 稱本會);成員包括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家 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其組織、獎懲標準、 運作方式,由學校另定之。

訂定各校需成立本會,惟各校有關學生獎懲之 運用,存在校際之差異,為尊重學校自主權, 鼓勵各校發展學輔工作特色,其組織、獎懲標 準、運作方式,由學校另定之。

八、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會委員。

學生受懲處後得依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之 規定提起申訴,為保障學生救濟權利,避免本 會委員兼任申評會委員,影響申訴階段之評 議,故明定限制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申 評會委員

- 九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,其委員之迴避應 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規定辦理。
  - 本會得視學生獎懲事件之屬性,決議邀請 特殊教育、心理、法律或相關領域專家學 者,到場說明或提供諮詢。
- 一、訂定本會委員之迴避。
- 二、訂定本會得視獎懲事件之屬性,邀請相關 專家,協助提供諮詢,以確保本會評議能 契合教育之旨意,達成引導受懲處學生發 展正向行為之目標。
- 十、本會因學生違規而為處分前,應秉持公正 公平及不公開原則,瞭解事實經過,給予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 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意見之陳述與說明得以書面為之。

訂定本會懲處前,應充分瞭解事實,保障當事 人與相關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- 十一、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得申請提出。 嘉獎、小功、警告及小過,由學務(訓導) 二、第二項訂定獎懲核定程序。 處負責核定執行,並通知導師及輔導室。 大功、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由學務(訓導) 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註意見後,提經本 會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執行。但情況急迫, 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者,不在此限。
- 一、第一項訂定學生獎懲提出人員。

十二、本會會議之議決,以無記名表決為原則。| 訂定本會之議決方式以及相關人員之保密義 全體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就案件之評議及 復議過程、個別委員意見、受獎懲學生及 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隱私,負保密 義務。

務。

十三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 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
訂定學校教職員就學生獎事件,有提供相關資 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
十四、本會決議後,應作成評議決定書,記載

訂定本會評議之結論應作成決定書,記載必要

事由、獎懲結果、獎懲依據,以及對結	事項通知當事人。
果不服之救濟方式,報請校長核定後,	
通知受懲處學生和其法定代理人,必要	
時並得請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	
十五、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	訂定校長對評議結果不同意之學生獎懲委員
見時,應敘明理由,送請本會復議;校	會復議處理程序及標準。
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,經本會	
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	
會原獎懲評議結果,或經本會會議出席	
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	
議結果時,校長應即核定,並予執行。	
十六、本會對學生為懲罰處分後,學校應持續	訂定懲罰處分應佐以學校後續之教育輔導作
追蹤,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源,並規劃妥	為,引導學生改過銷過。
善之學輔教育措施,強化其法治教育概	
念。	
學校並得設立獎懲相抵機制,提供學生	
銷過機會,以協助其建立正向行為。	
十七、學生對學校獎懲結果,認為違法或不當	訂定學生對於獎懲結果,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權
致損害其權益者,得依學校處理學生申	益受損者,得依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規定
訴案件之規定於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	提出申訴。
起二十日內,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	
為向學校提出申訴。	
十八、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,內容應	訂定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其內
包含本會組成運作、學生改過、銷過及	容,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懲罰存記等相關規定,提經校務會議通	
過後公告實施。	
I	